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实施细则

(适用 2025 级 2025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做好我院研究生各类奖学金评定工作，激励研究生刻苦学习，营造良好的校风学风，培养具有爱国情怀、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国际视野的高素质人才，根据《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奖学金评定办法（修订）》（西师发〔2025〕62号）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评定原则

1.促进全面发展原则。按照学校人才培养目标，以学生成长为中心，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

2.突出重绩奖优原则。立足现有起点，重点评价学生各方面的表现和取得的成绩，择优奖励。

3.坚持育人导向原则。围绕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导向，发挥榜样示范作用，引领学风建设，引导学生积极主动升学就业。

4.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定工作严格依照评定条件和评定程序采取自下而上的方式进行，强化监督管理，确保评定过程透明、评定结果准确。

第三条 研究生奖学金包括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新生奖学金、木铎升学奖和其他奖学金。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内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西北师范大学学籍且不享受工资待遇的全日制研究生。

第二章 评定条件

第五条 基本申请条件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2.遵守法律法规、公民道德规范和学校规章制度，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爱校荣校，积极传播网络正能量；

3.刻苦学习，勇于探索，尊敬师长，团结同学，关心集体，诚实守信，自信自强，挺膺担当；

4.积极参加体育锻炼、校园文化、劳动教育、安全教育、国防教育等活动，保持身心健康，有良好的卫生习惯；

5.积极参加《西北师范大学大学生学科竞赛指导目录》或《西北师范大学研究生学科专业竞赛目录》所列赛事至少 1 项；

6.积极践行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教育、自我监督；

7.每学年按时缴纳学费，并按期在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中注册报到。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参评学年无奖学金评定资格。

1.有违法违纪行为者；

2.参评学年受纪律处分者；

3.参评学年学籍状态处于休学或保留学籍者；

4.超出学制期限基本修业年限者；

5.所修课程成绩不及格者；

6.有抄袭、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者；

7.在网络发布有悖于公序良俗，与大学生身份不相适宜，可能引发负面影响的违法、违纪、违规信息者；

8.未按学校规定时间办理注册手续、未经相关部门批准而不按期足额交纳学费、住宿费者；

9.不参加学校、学院组织的各类文体活动、社会实践、劳动教育等活动者；

10.在科研和教育实践中因自身原因造成较大负面影响和较大损失者；

11.参加非法组织及活动者；

12.学院认定为不能参评的其他情形者。

第七条 硕博连读研究生、直博生和招生简章中注明不授予中间学位的本硕博、硕博连读学生，以实际注册的学籍身份参与研究生奖学金的评定。

第三章 奖项设置

第八条 奖项设置及参评条件

一、国家奖学金

(一) 评奖条件

1.博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①生物学专业博士研究生申请时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取得 A1 类科研成果 1 项，成果等级参考《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②上一年度所修课程平均成绩达到 80 分以上；③至少参加过

一项社会工作（包括班长、研究生助管、回收药品、志愿服务、公益活动、支教等社会工作）。

2. 硕士研究生申请国家奖学金，除符合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外，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学术硕士：硕士生申请时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取得 1 项 A2 类或 2 项 B 类科研成果；CET-6 成绩须达到 390 分以上（本科或研究生阶段通过 CET-6 者按最高成绩计，未通过 CET-6 的以研究生阶段考取的最高成绩计，其他校外考取的成绩不计，CET-6 成绩按 710 分总分，百分制换算后计入）。

教育硕士：硕士生申请时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1 项；CET-6 成绩须达到 355 分以上（本科或研究生阶段通过 CET-6 者按最高成绩计，未通过 CET-6 的以研究生阶段考取的最高成绩计，其他校外考取的成绩不计，CET-6 成绩按 710 分总分，百分制换算后计入）。

工程硕士：硕士生申请时至少以第一作者，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作者取得 C 类科研成果 1 项；CET-6 成绩须达到 355 分以上（本科或研究生阶段通过 CET-6 者按最高成绩计，未通过 CET-6 的以研究生阶段考取的最高成绩计，其他校外考取的成绩不计，CET-6 成绩按 710 分总分，百分制换算后计入）。

（二）名额分配

博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评定名额根据学校分配的名额确定。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推荐名额根据学校分配名额和学院二、三年级全日制在读学术型硕士和专业型硕士研究生人数按比例分配。

（三）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 3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生每年奖励 2 万元。

（四）评选办法

为了发挥研究生国家奖学金的影响力和激励引导作用，保证评定的公平公正，申请研究生国家奖学金者需参加学院组织的公开答辩。研究生国家奖学金最终成绩由综合测评成绩和答辩成绩两部分组成，学院将按照学校分配名额按照 1: 1.5 比例实行差额评定。

$$\text{国家奖学金最终成绩} = \text{综合测评成绩} \times 70\% + \text{答辩成绩} \times 30\%$$

（五）破格条件

学术型研究生以第一作者（或与导师为共同第一作者）在 SCIE 收录（中科院大类分区）的 I 区刊物（需开具中科院检索报告）发表 1 篇学术论文者；教育硕士在全国教育硕士教学技能大赛中荣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工程硕士在全国专业性竞赛中荣获二等奖及以上奖励（第一获奖人）可直接破格参评国家奖学金，不受上述评奖条件限制。

二、学业奖学金

（一）评奖条件

- 1.需满足第二章规定的基本条件；
- 2.符合评审基本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学业综合奖学金按计算综合成绩的办法评定，具体评分细则见附件 1。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text{德育成绩} \times 10\% + \text{智育成绩} \times 75\% + \text{综合表现} \times 15\%$$

- 3.若综合测评成绩分数相同时，按照科研业绩、学业成绩、综合表现分数依次排序确定名次。

（二）名额分配

学校以符合条件的在读二、三、四年级研究生数量为基数，按奖励比例进行分配。学院依据学校分配的各等次名额按照二、三、四年级各班级硕士研究生人数分别按照比例分配，具体名额由学院奖助学金评审小组审核评定。

（三）奖励标准

学生类别	奖项名程	名额分配比例	奖励标准 (元/年)	备注
博士研究生	学业一等奖学金	≤5%	12000	符合条件博士统一评定
	学业二等奖学金	≤10%	10000	
	学业三等奖学金	≤20%	8000	
硕士研究生	学业一等奖学金	≤3%	6000	按各班级/专业人数比例分配各等级名额
	学业二等奖学金	≤5%	4000	
	学业三等奖学金	≤7%	3000	

三、新生奖学金

（一）参评条件

- 1.符合评定基本条件的在读一年级博士研究生（含直博生）；
- 2.除各类专项计划（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支教团推免计划、退役大学生计划等）外被西北师范大学录取的普通推免研究生（含“本硕一体化”卓越中学教师培养专项计划、基础学科拔尖学生培养基地班等）。

（二）名额分配

根据当年实际情况进行评定。

（三）奖励标准

博士研究生每生 8000 元，硕士研究生每生 4000 元。

四、木铎升学奖

学校设立木铎升学奖，专门奖励我校普通全日制应届本科毕业生第一志愿报考西北师范大学，并被成功录取的一年级硕士研究生。奖励金于注册报到后发放，奖励金额 4000 元。

五、其他奖学金

由党委学生工作部依据有关机构或个人实际需要设置专项奖学金，并根据评定办法进行评选；面向指定学院的奖学金由学院依据评定办法进行评选。

第四章 组织与评定

第九条 学院成立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由学院党政主要负责人任主任委员，主管学生工作副书记、负责研究生工作副院长、研究生导师代表、研究生秘书、辅导员、研究生代表任委员，负责制定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实施细则、组织申请、学院评审、学生申诉受理等工作。

第十条 评定程序

1.个人申请。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将相关证明材料递交学院，并通过奖学金评定系统如实填报申请奖学金。因研究生本人不能按要求、按期提供相关材料而造成的后果自负，逾期补交材料者不加分。

2.导师推荐。导师对申请研究生进行推荐审核。

3.学院评定。依据分配名额及评定标准，研究生所在党支部审议推荐名单，将审议结果报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学院学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各类奖学金进行评定，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初

评结果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果无异议后报送学校。

4.学校审定。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审核学院初评结果，经学校学生奖助学金评审领导小组审议通过，报校长办公会审定。

5.结果公示。各类奖学金评定结果在全校范围内公示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由学校行文公布。

第十一条 表彰奖励。学校对获奖学生进行表彰。学院将奖学金获奖情况计入学生学籍档案。

第五章 有关说明

第十二条 本评定办法中涉及到的科研项目、成果、竞赛经学院审核鉴定后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与成果分类办法》进行认定。科研成果包括正式见刊的学术论文（发表在外文期刊的，须提供 DOI 号）、获得正式授权的专利、出版的学术专著、科研奖项及得到有关部门批示的研究咨询报告。必须以西北师范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截止时间为评定当年 8 月 31 日前（含 8 月 31 日）。

第十三条 奖学金申报材料须为研究生在读期间学生学习成果，其中获奖成果不可重复申请使用。

第十四条 符合参评条件的研究生可通过系统申请本年度的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一年级研究生可通过系统申请新生奖学金和木铎升学奖。

第十五条 对奖学金评定工作有异议，可及时向学院、学校逐级反映，经调查核实后由学院或学校作出答复。如学生对学院、学校作出的答复仍存在异议的，可根据《西北师范大学学生申诉处理办法（试行）》执行。在奖学金评定过程中，凡发现申请者存在学术不端、弄

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撤销其研究生奖学金资格并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如已获相应奖金及证书由学院负责追回。

第六章 获奖学生教育管理

第十六条 获奖学生要积极参与学校和学院组织的各类社会实践、志愿服务、职业体验、就业创业等实践锻炼和服务保障活动，持续发挥榜样示范作用。

第十七条 全面深化资助育人，加强对获奖学生的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诚信教育、感恩教育、励志教育、爱校荣校教育、国防教育，着力培养学生自立自强、知恩感恩、勇于担当的良好品质。鼓励获奖学生以榜样的力量感染、激励、引导全体学生树立正确的就业观，主动就业，把个人发展与国家需要、社会发展相结合，到祖国最需要的地方就业。

第七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面向 2025 级研究生开始执行。

第十九条 2023 级和 2024 级研究生按照《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学金评实施细则（2025 修订）》执行，至 2024 级研究生毕业后废止。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审委员会负责解释。

附件 1: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综合成绩评分细则(试行)

西北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

2025 年 7 月 2 日

附件 1:

生命科学学院研究生奖助学金综合成绩评分细则

学院对符合研究生奖助学金基本条件的评审采用计算综合成绩的办法，按照得分高低依次排定名次。综合成绩包括学业成绩、科研业绩和综合表现，计算方式如下：

$$\text{综合测评成绩} = \text{德育成绩} \times 10\% + \text{智育成绩} \times 75\% + \text{综合表现} \times 15\%$$

一、德育成绩计分标准

德育成绩由班级同学对申请人从思想政治、遵规守纪、身心健康、日常行为 4 个方面进行评分，每项 25 分，总分 100 分。若发现互评中有失公正原则，恶意评分，取消该生评定的所有分数。

二、智育成绩计分标准

智育成绩中学业成绩占 25%，教学科研成绩占 50%。其中：博士研究生的学业成绩按修读课程成绩计算，硕士研究生学业成绩=课程成绩×70%+六级成绩×30%。

（一）学业成绩

1.专业课程成绩按研究生管理系统中的为准，计算公共必修课、学位基础课、学位必修课、专业选修课的**加权平均成绩**，按下式计算，按相应比例计入：

$$\text{加权平均成绩} = (\text{成绩 } 1 \times \text{学分 } 1 + \dots + \text{成绩 } n \times \text{学分 } n) / (\text{学分 } 1 + \dots + \text{学分 } n)$$

2.根据专业培养的要求，为鼓励研究生积极学习英语，硕士研究生参加 CET-6 的最高成绩按相应比例计入学业成绩，按 710 分为满分换算成百分制成绩计算（本科或研究生阶段通过 CET-6 者按最高成绩计，未通过 CET-6 的以研究生阶段考取的最高成绩计，其他校外考取的成绩不计，CET-6 成绩按 710 分总分、百分制换算后计入）。

3.按要求未通过开题报告、中期考核、教育实习、专业实践等环节的研究生按学业成绩考核不合格计，不得参评各类奖学金和优秀研究生干部（评定时未完成但仍在教育实习或企业实践者按合格计）。

4.任课教师应在每年度评定奖助学金前将该课程考试或考核成绩评定，如遇研究生奖助学金评定前教师仍未评定课程成绩者，该门课程成绩将不计入学业成绩评定。

（二）教学科研业绩计算

教学科研业绩认定按照《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号文件)执行（以下简称《分类办法》），计算方式为各项目计分累加。

（1）学术论文计分标准

分值分配：A1类（一区70分，二区40分，三区25分），如果评定当年期刊的区域出现变动，按接收当年中国科学院文献情报中心发布的期刊分区表（升级版）大类为准。A2类14分、B类10分、C类6分、D类2分；

第一作者按赋值的100%计；

第一作者为导师（含第二导师）、第二作者为学生的按90%计；

当导师（含第二导师）和学生为共同一作时，若导师排名靠前，学生按90%计；若学生排名靠前，则按100%计；

学生与学生为共同一作时，排名靠前者按100%计，排名靠后者按60%计；

若出现两个以上共同一作时，第三个共一作者以第二作者，按20%计算，其余作者按顺序依次根据比例加分；

第一、二作者均为学生的，第二作者按20%计；

第三作者均按 10%计，第四作者均按 5%计，第五作者不计分。

(2) 竞赛项目计分标准

学生参加《分类办法》中涉及的竞赛项目，A1 类 70 分、A2 类 40 分、A3 类 25 分、B 类 14 分、C 类 10 分、D 类 6 分，校级按照一等奖 4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进行计分。不同完成人的计分比例与上述学术论文计分办法相同。

(3) 科研立项计分标准

优秀博士生项目计 6 分、优秀创新之星计 4 分、科研资助项目计 2 分。（只计负责人，科研项目立项加一半分，结项加一半分。）

(4) 应用类成果计分标准

应用类成果 A1 类 70 分、A2 类 40 分、A3 类 25 分、B 类 10 分、C 类 6 分、D 类 2 分。不同完成人的计分比例与上述学术论文计分办法相同。

(5) 会议论文

会议论文只计在国际、全国或省级学术会议上收录发表的全文性成果，不含摘要性会议论文，且只计学生第一，或导师第一、学生第二的完成人，第一作者按 100%计、第二作者按 90%计，其他作者不计分。国际性会议论文（英文）计 10 分、全国性会议论文计 6 分、省级会议论文计 3 分。评定时学生需提交主办方提供的参会证明、会议论文复印件、封面、导师证明等相关材料。

(6) 著作类计分标准

研究生作为编写人员每参编 1 部 1 万字以上 A 类专著或教材计 10 分，每参编 1 部 1 万字以上 B 类专著或教材计 8 分，每参编 1 部 1 万字以上 C 类专著或教材加 6 分，不计作者排名；研究生单独完成

的与专业相关的学术专著参照学校成果分类办法另行单独计分。

评定时学生需提供专著或教材原件，以及主编对编写内容和字数的认定说明。

(7) 研究成果奖励

研究生参与完成的 A1、A2、A3、B、C、D 类省级科技成果奖励分别计 70、40、25、10、6、2 分，不计排名。评定时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8)《西北师范大学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分类办法》(西师发〔2024〕182 号文件)中未列出的成果不计分。

(三) 综合表现考核办法

综合表现占综合测评总成绩的 20%，满分 100 分封顶。具体分值来源如下：

(1) 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每学年必须听取不少于 10 场学院组织的与专业相关学术报告，多于 10 场，按 1 场次加 1 分，少于 10 场，按 1 场次扣 1 分计算（个人意愿参加的教育类学术报告不计分），教育硕士听取不少于 5 场学院组织的教育类学术报告，多于 5 场，按 1 场次加 1 分，少于 5 场，按 1 场次扣 1 分计算（个人意愿参加的与教育类无关的学术报告不计分），（按班级或研究生会学术部统计和听取学术报告的会议记录为主要依据；线上学术报告需提供相关材料）；研究生作为会议工作人员或全程参加本院组织的各类专业性学术会议每次计 2 分（不累计学术报告场次和天数，须提供证明材料），其他情况均不加分。学校或学院组织的重大会议无故不参与者一次扣两分。

(2) 参加研究生学术月、教师技能大赛、微课教学、微格教学、

说课比赛等院级组织的此类活动一次计 2 分，获一等奖追加 3 分（共计 5 分）、二等奖追加 2 分（共计 4 分）、三等奖追加 1 分（共计 3 分），其他情况不加分。

（3）参加学校或学院组织的研究生寒暑期社会实践活动 1 次计 2 分，负责人追加 1 分（与个人学业相关的实践活动不计分）。

（4）担任学院研究生会干部考核合格、研究生党支部干部和各班班长、团支书、“三助一辅”、实验室安全员等职务满 1 年，期间无重大工作失误者，每人每年计 4 分（“三助一辅”职务满一学期计 2 分），同时兼任两个职务的追加 2 分；院级设置的其他学生职务计 1 分，本项封顶分值为 6 分。

（5）研究生每参加一次专业性国际学术会议计 5 分、全国性学术会议计 3 分、省级会议计 2 分；参会提交学术墙报者分别追加 10 分、6 分、4 分；在相应级别的学术会议上做报告者分别追加 20 分、12 分、8 分、；参评者需提交参会证明，提供 1-2 张本人在会议现场的照片，导师签字审核。

（6）研究生以第一负责人主持国家级创新创业重点项目，负责人计 20 分，一般项目负责人计 15 分；省级重点项目负责人计 12 分，一般项目负责人计 8 分；校级创新创业重点项目负责人计 6 分，一般项目负责人计 5 分。第二、三完成人分别计负责人分数的 50%和 20%。以上情况若设置有特等奖，则在相应级别的一等奖分值基础上追加 2 分。

（7）每参与一次学院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分享会计 0.5 分，实验中心组织的相关活动计 0.5 分，本项封顶分值为 10 分。

（8）参评学年参加校级运动会 1 次计 2 分，获得第一名至第三

名追加 3 分，第 4 名至第 8 名追加 2 分。

(9) 参评学年参加院级组织的文体活动一次计 2 分，所获奖项不再计分。

(10) 获校级文明宿舍计 2 分，优秀宿舍长追加 1 分。

(11) 研究生需要按要求学习青年大学习，不按要求学习者一次扣 1 分。

(12) 在宿舍、实验室等检查中发现使用违规电器等违纪违规行为，不得参与奖学金评选；宿舍环境脏乱差，一经发现，扣 3 分。